

证券代码：832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核 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，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拟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8,511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。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，公司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798,000 份调整为 1,037,400 份，行权价格由 276 元/份调整为 210.77 元/份。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